

证券代码：002140 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6-037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。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：吴光美董事长

6、合法性：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888419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578%。其中：现场出

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888409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5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四、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，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288841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独立董事魏飞、张志宏、李朝东等分别向本次会议作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288841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 288841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288841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同意 288841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445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 288841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445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 288841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，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三院”）系该项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。公司吴光美董事长因担任化三院执行董事视为关联股东。化三院、吴光美现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61628884 股，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 27212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444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，反对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各关联方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一项、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。化三院系该等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，公司吴光美董事长因担任化三院执行董事视为关联股东。化三院、吴光美现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61628884 股，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 27212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444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，反对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88841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88841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445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议案已发布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上。

五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夏彦隆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（承义证字[2016]第 76 号），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承义证字[2016]第 7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